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4〕165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专业性优质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报省级示范平台，此次推荐无名额限制。

二、示范平台的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请按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号）规定严格执行。凡推荐省级示范平台的服务机构必须是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凡2021年8月前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可于今年重新申请认定。

四、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的申请报告按照审核表认真审核（附件1），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正式行文推荐。

五、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8月2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2）、《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粘在纸质资料最后一页）及2024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一并报送省工信厅（推荐文件、附件2和附件4汇总表同步发邮箱）。

联系人： 白泽林

电 话： 0351—3046392

邮 箱： zxqyc1@mail.gxt.shanxi.gov.cn

附件： 1.2024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审核表

2.推荐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3.2024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4.2024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审核表

填报单位：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盖章）

平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资料	是否符合
主要功能 (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 3 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18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直有关部门的相关认定。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满足至少 一项服务 功能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上。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200 人次以上。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6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18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报告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直部门的相关认定的文件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不超过 3 个)

附件 3

2024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地 市 (县 区)	平 台 机 构 名 称	基 本 情 况								运 营 情 况	组 织 带 动 社 会 服 务 资 源 数 量 (家)	组 织 开 展 的 服 务 活 动	
			成 立 时 间	是 否 独 立 法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万 元)	现 有 服 务 场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现 有 仪 器 、 设 备 数 量 (台 、 套)			从 事 为 中 小 企 业 服 务 的 员 工 人 数 (人)	营 业 收 入 (万 元)
填报数据为 2023 年度。														

附件 4

2024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 市 (县 区)	平 台 机 构 名 称	基 本 情 况									运 营 情 况	组 织 带 动 社 会 服 务 资 源 数 量 (家)	组 织 开 展 的 服 务 活 动	
			成 立 时 间	是 否 独 立 法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万 元)	现 有 服 务 场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现 有 仪 器 、 设 备 数 量 (台 、 套)	从 事 为 中 小 企 业 服 务 的 员 工 人 数 (人)			营 业 收 入 (万 元)	服 务 场 次 (场)
							</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